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權
(即檢查人)
聲　請　人　惠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權
(即檢查人)
相　對　人　張雅億
　　張雅然
　　簡君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查人廖文權接任至今，尚未能從相對人處取得聲請人公司自106年至110年3月1日之日記帳、分類帳、銀行明細帳及「特殊顧客含澳商威而森之文件資料」之帳務資料，已妨礙檢查工作進行，致檢查工作無法順利運作。而相對人為聲請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或會計主管，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皆為負責人之一，且公司並無常務董監事之設置，故相對人皆有權亦有能力提供或命相關人員提供上述帳務資料無誤，是故意妨礙檢查人檢查應屬正確。相關妨礙證據請參閱索取未果之存證信函及掛號通知書（含回執）等語。並聲明：依公司法第245條裁罰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因聲請人公司留存庫房內之物品過於紊亂繁雜，經委外整理後，有數量不詳之業務、財務文件無法尋獲，張雅億、張雅然實無故意隱匿、阻撓檢查人之檢查；監察人簡君倫根本不知上開情事等語置辯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

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經查：

1.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檢查人廖文權以聲請人公司名義提出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2.惟查，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為聲請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或會計主管，皆有權亦有能力提供或命相關人員提供上述帳務資料，是故意妨礙檢查人檢查等語，並未能具體指明相對人張雅億、張雅然、簡君倫究竟分別有何妨礙檢查之行為。而聲請人提出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僅4張，其上載明收件人依序為「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惠來貿易（股）公司及惠來工業（股）公司董事會」、「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亦非指名送達相對人，尚難僅以無人將上述帳務資料送至檢查人處，即遽認相對人有聲請人所稱「故意妨礙檢查人檢查」之行為。

3.據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所為陳述及舉證，尚難遽認相對人有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裁罰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